

藥物食品簡訊

月刊

王金茂題

第 266 期

日期：民國 92 年 2 月 20 日

發行人：陳樹功 出版者：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電話：(02) 26531318 網址：<http://www.nfhd.gov.tw>



市售保健食品中 維生素 E 含量之調查

陳啟民

為探究市售宣稱含維生素 E 的保健食品，其實際含量是否符合標示量，本局日前完成市售標榜維生素 E 之錠狀、膠囊狀保健食品 43 件之含量檢驗。結果發現，32 件產品之維生素 E 含量在標示量之 90% 至 110% 之間，2 件產品之含量分別為標示量的 5.1% 及 11.4%，1 件為標示量之 770%，其餘 8 件未標示含量。

維生素 E 為人體必需之脂溶性維生素，其生理功能包括減少細胞膜上多元不飽和脂肪酸之氧化，維持細胞膜完整性，及皮膚、血球細胞之健全等，長期缺乏時將導致生育能力缺陷、肌肉萎縮及神經系統之不正常。而具該營養素生理活性之化學物質主要為生育醇 (tocopherol) 及其酯類之化合物。

該項調查計畫係由各衛生局抽取錠狀、膠囊狀保健食品檢體共 43 件，送交本局檢驗，結果有 3 件較異常，其中 2 件產品之實際含量分別為標示量之 5.1% 及 11.4%，違反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由相關衛生局依法處業者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並限期回收產品。至於實際含量超過標示量約 770% 之產品，目前正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中。

為加強對市售一般包裝食品營養宣稱之管理，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九十年九月公告：自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以產品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凡是特別宣稱含某營養素之產品，除應標示該營養素之含量外，亦應提供完整之營養標示。目前錠狀、膠囊狀等保健食品雖尚未納入規範之內，但本局所做之調查顯示，即使在九十一年九月以前製造之保健食品大部分業已主動完成營養宣稱所應遵循之營養標示，消費者可自行檢視產品標示是否符合該項規定而慎選產品，如對有關維生素含量標示不會判讀，或本身對於維生素的需求量並不瞭解，則在購買前，最好請教專業醫師或營養師，以保障自身之權益。